

報名

2017 台中工具機展

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報名享早鳥優惠，早鳥價每攤位3.5萬元(未稅)，一般價每攤位4萬元(未稅)。

公司名稱		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票抬頭				統一編號							
發票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
負責人				電話				傳真			
聯絡人				電話				傳真			
				E-mail							
展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車床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具機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機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金暨配組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控檢測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專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削刀具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儲暨搬運設備區										
最希望何種產業別客戶前來觀展											
參展攤位	個			參展產品							
費用	新台幣			營業稅5%	元			基本隔間及配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
總計	新台幣			經濟日報經手人				員工代號			
公司簽章	負責人簽章			附註	1.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。 2. 報名時每攤位須繳訂金 10,000 元，可開立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抬頭， 106年7月31日 兌現支票支付，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以掛號寄交。 寄送地址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收件人：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-86925588 分機 2669、2292 若匯款，戶名為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台灣銀行松山分行，帳號為 064031030007。 3. 完成報名手續之廠商，如因故無法參展，退展或變更展期辦法： (1) 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；如於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及協調會後退展，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 (2) 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次年同展，每攤位扣除訂金一萬元後，餘額無息退還。 (3) 協調會後（含協調會前 2 個工作天）退展，並改參加本報其他不同展覽，每攤位退還一萬元。						
					1. 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 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 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6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 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						
參展公約	1. 本展免費提供基本隔間、7噸以下展品堆高搬運及每攤位110V 500W照明用電，不提供免費動力用電、用水，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。 2. 展出期間，參展廠商展品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展場，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，展期結束退場時，所有參展產品均須填報清單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始得放行。 3.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、出租、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、展品展出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 4.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，以生產、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，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，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，即取消其參展權利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展品如涉仿冒，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5.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，導致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，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 6. 除主辦單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僱請保全人員負責展場安全維護外，請參展廠商在進退場、展出期間自行保管各項物品、展品，並辦理相關竊盜及意外損失險，主辦單位不負物品、展品的保管責任。 7. 展示會若逢天災、疫情、罷工、國家緊急動員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必須延期或縮短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8.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以所有參展廠商最大利益為前提修正、調整，並向參展廠商說明，惟廠商不得有異議。										

經濟日報 經手人：

電話：

自動化系列聯展備註：

編號：